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楊佩綺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53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260@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670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建議「愛視坦小樑微導流支架系統」（衛部醫器輸字第026303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62次(112年1月)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特材自103年12月起登載於「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按仿單所載用於輕度至中度的隅角開放型青光眼，需搭配於白內障手術使用，曾提於106年1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結論暫不建議納入健保給付，迄今已完成審議逾5年，特材申報使用量108年9支至110年23支，經提至112年1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議，本案特材尚無足夠證據證實比單獨執行白內障手術之降眼壓效果佳，且目前有很多研究證實本案特材是無效的，爰不納入健保給付。

- 三、依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目前缺乏本保險給付原則之醫療效益，臨床實證尚不足以支持其效能，經審議不納入健保者，則不列入「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爰旨揭特材(特材代碼FAZ026303001)將自112年4月1日起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中刪除登載。
- 四、若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欲使用旨揭醫材，應按醫療法第63條、64條及第81條，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副作用、必須使用原因及應注意事項，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旨揭醫材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並按相關規範辦理。

正本：瑞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